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8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河北省 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河北省 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现就全省 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 一、加快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有关制度

依据国家新制修订法规规章，做好我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建设的相关工作。（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法制办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网络订餐、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修订河北省农村集体聚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河北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自查自评管理指导意见，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制定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医疗器械注册审评审批。制定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考核评价指导意见，提升药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质量。（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法治教育，各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各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集中培训。规

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林业厅、省法制办，各市政府负责）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对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及风险评估预判，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从源头上防范法律风险。（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负责）

## **二、加快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体系**

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与管理，建立地方标准目录。完成2016年立项的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修订我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规范企业标准网上备案流程。（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加强食品相关产品标准研究，制定全省食品相关产品标准和质量提升实施方案，完善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标准、产品标准、检验标准和监督检查技术规范。（省质监局负责）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的宣贯、培训，强化标准制定、执行和监管执法的衔接，加强“潜规则”问题的检验方法研究。（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加强药品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成37个地方中药材标准的修订完善工作，出版《河北省中药材标准》。（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 **三、加大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

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继续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农村污

水治理专项行动。（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各市政府负责）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相关市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依法取缔禁养区内的养殖场。（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各市政府负责）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落实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在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记录台账制度。（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粮食局、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各市政府负责）推进果品标准化无公害生产，2017年力争新增高标准果品生产基地200万亩以上，完成果树结构调整和树体改造200万亩以上。（省林业厅，各市政府负责）加强对高毒农药监管，积极探索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管理，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作物，分期分批对高毒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推行兽药处方药管理和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加大科学种养技术培训力度，指导农户依法科学使用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严禁违规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物质。推行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综合防治。（省农业厅、省林业厅负责）探索建立以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核心的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推动

市场环节查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由政府主导在大型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设立快检室。（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 四、严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

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进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受权人制度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对食品生产集聚区和特色食品治理实施“回头看”“再提升”。组织食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整治提升，开展创建放心菜、放心肉超市活动，督促食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商务厅，各市政府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食品摊贩实行集中规范管理。（各市政府负责）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标识标注。（省质监局负责）积极探索出口食品同线同标同质“三同”示范工程建设。（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深入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完善农村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全链条监管。（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厅、省工商局、省公安厅，各市政府负责）贯彻落实《网络食品安全违法

行为查处办法》，督促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义务。（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校外托管机构（俗称小餐桌）食品安全监管，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依法清理整治非法幼儿园和校外托管机构。（省教育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深化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量化分级、清洁厨房”，监督其执行进货查验、原料控制、环境卫生等各项制度规范。（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落实国家和省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按照国家要求做好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目录的评审筛选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 五、严防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大风险监测工作力度。（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粮食局、省质监局负责）开展粮食中重金属污染、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等专项监测。（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加大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抽检力度，及时锁定重大风险隐患和关键危害因子，提高监测抽检的针对性、实效性和科学性。以蔬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为重点，开展专项检测，对风险隐患突出的地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粮食局、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做好收获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防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省粮食局负责) 建立健全污染超标粮食收购处置机制, 发现粮食收购环节真菌毒素污染问题及时处置。(省财政厅、省粮食局, 各市政府负责) 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 用好互联网、大数据, 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判, 将潜在风险纳入监管视野。(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林业厅、省粮食局负责) 落实风险分级监管制度, 统筹国家、省、市、县四级抽检计划, 扩大抽检覆盖面, 提高发现问题率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结果运用, 健全检打联动机制, 强化监管执法机构与检验检测机构间的协调配合, 及时查处违规产品、违法企业、不法分子。(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林业厅负责) 加强对高风险、高关注度进口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管。(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落实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制度, 加强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监管。支持地方进口肉类指定口岸建设, 服务扩大对外开放和区域经济发展。(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负责) 深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河北保监局、省金融办负责) 探索开展大型食品药品企业风险交流, 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品监管局负责)建立风险预警交流工作体系,及时发布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林业厅负责)推进药品重点品种质量提升课题研究和药品单品种风险分析工作,发掘潜在性风险隐患,及时跟进解决。强化药品高风险企业、基本药物企业和特殊药品企业的监管。(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 六、保持严惩重处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针对重点企业和肉制品屠宰集中区、白酒生产集中区、面制品集中加工区等制售假劣问题多发区域,组织专门力量,在全国“两会”、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打击行动。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都要追究到人,并向社会公开处罚信息。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保障公众知情权。(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公安厅,各市政府负责)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健全省、市级食品安全专家库,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侦办案件中的专业食品问题出具专家意见,有效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认定难、移送难、入罪难以及鉴定经费、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问题。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通报机制,加强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联合惩戒,加密监督检查频次,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省委政法委、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公安厅负责)

厅，各市政府负责）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药品广告的查处力度。（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进一步加大食品相关产品执法打假力度。（省质监局负责）加大重点敏感食品走私打击力度。（石家庄海关、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继续深入开展医疗器械研制情况真实性核查，坚决打击虚假注册申报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 七、推进食品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简政放权，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建立完善行政审批“负面清单”制度。（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工商局，各市政府负责）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和绿色导向，严格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围绕市场需求调整农产品品种结构。（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各市政府负责）落实《河北省消费品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食品行业着力培育壮大粮油加工、乳制品加工、肉类加工、方便食品制造、酒和饮料制造等五大产业链；医药行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创新药产业化进程，调整化学药产品结构，打造质量安全稳定可控的现代中药，开发一批数字化、智能化的高端医疗器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推动食品、医药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发展智能制造

造，开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建立健全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培育和扶持一批“中华老字号”、省级名牌产品、省优质产品、河北省著名商标、中小企业名牌产品，组织开展河北省创新及优势药品器械遴选工作。深入落实乳制品、葡萄酒、浓缩果蔬汁（浆）等行业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的主体地位，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落实国家加快冷链物流发展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各市政府负责）推广唐山市餐厨废弃物“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收运处一体化管理”经验，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深化“餐桌污染”治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厅，各市政府负责）深入推进农村地区食品安全和旅游景区整治提升，助力美丽乡村和旅游强省建设。（省旅游发展委、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深化药品生产经营企业GMP、GSP认证，加大安国中药材等专业市场整治提升力度，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相关市政府负责）

## 八、深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

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双安双创”）和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开展更

高标准、更高水平的省级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打造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示范样板。（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相关市政府负责）

## **九、强化京津冀食品药品安全协作**

深化京津冀食品药品安全区域联动暨食用农产品产销衔接协作机制。落实《京津冀食品领域全产业链追溯模式示范工作合作协议》和《京津冀药品生产监管工作合作协议》，与京津两地逐步统一食品药品监管规范，共享检查员队伍、互认检测结果、协查协办案件，实现区域监管和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建立京津冀食品药品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联合信用惩戒制度，建立京津冀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有效沟通、全面协作、快速联动的应急协作机制。推进我省与京津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销地准入和产销衔接机制，实施农餐对接、农超对接、场厂挂钩、场地挂钩等产销直挂制度，建设我省食用农产品直通京津的快速通道。（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相关市政府负责）

## **十、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新闻宣传，强化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省政府新闻办、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各市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好“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等大型宣传活动。（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负责）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普法宣传。（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粮食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

监局，各市政府负责）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和服务示范创建，提高公众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素养。（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药品安全教育。（省教育厅负责）贯彻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GB/T33300 2016），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负责）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全行业共同遵守的职业道德准则、约束自律机制，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十一、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完善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监管体制和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监管机构运行机制，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各市政府负责）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职业化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检查员队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负责）落实“十三五”国家和省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规划，加强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农产品质量、果品质量、粮食安全监管和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推动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各市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粮食局、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安排资金，逐步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全保障和乡（镇）食品安全派出机构配备执法车辆和快检设备。（各市政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厅负责）强化各级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各市政府，省公安厅负责）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力争2017年底前完成国家县级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配备项目。（各市政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提高粮食质检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各市政府，省粮食局负责）应用“互联网+”检验检测技术，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新业态发展。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示范。（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科技厅负责）加快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项目建设，完善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肉类、婴幼儿配方乳粉、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相对稳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报酬保障机制，夯实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制度根基。（各市政府，省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推进全省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信息直报系统、应急指挥平台（处置中心）和应急装备配备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有效防范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厅、省质监局，各市政府负责）分层次、分类组织开展监管人员、稽查执法人员轮训和业务培

训，加快认证评审、执法办案、监督抽验、政策法规人才队伍建设。（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负责）

## **十二、加强廉政和作风建设**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断加强作风建设，着力解决庸懒散奢问题。强化对重点管理岗位和审评审批、监管执法、审核认证等权力运行关键部位的监督和制约，健全完善制度机制，靠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负责）

## **十三、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各市、县政府要高度重视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保证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发挥各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作用，加强食品安全办公室力量，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市政府负责）建立“管行业就要管食品安全”的责任机制，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切实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各市政府，省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负责）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评机制，科学制定年度考评方案，组织开展年中督查和年终考核，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将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的重要指标。（省食安办，各市政府负责）严格责任追究，对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等问题，加大问责力度，构成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省监察厅负责）

---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0日印发

---